

镇政府做后盾，艰难的讨薪路有了终点

18名农民工回“娘家”表谢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你们就是我们农民工的‘娘家人’啊！”9月23日，吉林省吉林市张坤等18名农民工的手紧紧地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镇政府工作人员的手握在了一起。历时三年的讨薪之路终于在镇政府的帮助下画上圆满的句号。18名农民工高兴的心情溢于言表，将大红纸书写的感谢信、红底烫金字的锦旗，郑重地送到镇政府工作人员手中。

可就在3年前，张坤等18名吉林市农民工却深陷欠薪困境，一筹莫展。当时，这18名农民工被包工头许某雇佣，为牛头崖镇辖区内

的卢庄、马庄等村安装天然气。工程结束后，许某以各种理由拒绝给付工人工资，共计85290元。在多次向许某索要无果的情况下，张坤等18名农民工只好找到牛头崖镇政府寻求帮助。

“这些都是农民工兄弟的血汗钱，我们一定要一追到底！”了解情况后，牛头崖镇政府高度重视，一边派人安抚农民工情绪，一边立即成立以镇党委书记刘志国为组长、镇信访办主任张伟为具体协调人的问题化解专班，全面梳理清查许某欠薪问题。

通过多次与卢庄村、马庄村村委会干部和相关证明人了解情

况及约谈许某，专班成员查清了许某无序转包、恶意欠薪的事实，并在北戴河区劳动监察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固定了相关证据。

2019年中秋节临近，许某欠薪案进入攻坚阶段。可此时，许某开始对专班工作人员避而不见。张坤等外地农民工归乡心切，着急拿钱回家。为了平复农民工的情绪，专班报请镇党委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以人为本，特事特办，从本就紧张的办公经费中先行垫付张坤等18名农民工的被欠工资，让他们先回家过个好节，然后再由张坤等农民工表达谢意。

诉，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所欠工资后再偿还垫付款。按照此方案，18名农民工第一时间拿到了垫付款，并安心地踏上了返乡之路。

今年7月1日，张坤等18名农民工诉许某欠薪案得以审结，许某所欠下的85290元全部执行到位。远在千里之外的张坤等人收到这个消息后，喜出望外，立即委托律师偿还了镇里的垫付款。同时，他们激动地表示一定要到牛头崖镇这个农民工的“娘家”再走一走，当面表示谢意。近期，这些朴实的农民工兄弟利用工闲时间，从外地赶来，再次齐聚牛头崖镇，向工作人员表达谢意。

人一共挤进了14人。

这辆面包车“胃口”太大 核载5人挤进14人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建华）10月15日，邯郸交巡警防控大队民警查处了一辆超员面包车。

当日11时许，防控大队中华北警务站民警在路面巡逻，发现一银色面包车由西驶来，在该车拐弯的一瞬间特别“笨重”，行驶起来很吃力。民警怀疑该车超员，立即对其拦停并进行检查。

检查中，民警大吃一惊，前排居然乘坐3个人，驾驶人的位置都被占掉了一半；再向车厢内望去，更是让民警目瞪口呆，车厢内的人背靠车门、脚对脚地挤在一起。这辆核载5人的面包车上，连同驾驶

经讯问，驾驶人称乘车人均是在附近工地打工的工友，中午下班时间了就准备一起回去吃饭，因为离得不远，为了方便就在车上挤了挤。

民警当场对驾驶人和乘车人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令车上超员乘客采取其他交通方式前往目的地。同时，由于该车目前已经是逾期未年检状态，并且驾驶人未随身携带驾驶证，再加上超员，共存在3项违法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其处以共计1250元罚款、驾驶证记10分的处罚。

大巴车摇身一变成“快餐车”

河北法制报讯（吴艳丽 张勇）一辆自行收购的二手大巴车，摇身一变成了流动“快餐车”，殊不知这其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0月19日中午12时许，唐山交警九大队民警在物流大道巡逻时，发现一辆停放在路边的蓝色大巴车不仅没有悬挂号牌，还标有“15元快餐”字样，俨然已经改装成了一辆流动餐车。民警立即找到车

主询问情况。据车主张某介绍，该客车是其购买的二手车，因为他发现该路段工厂较多，但是饭店很少，于是买了这辆改装转非的大巴车进行简单改装，经营快餐生意。

民警提示：便民警车都是经过统一报备的，不可以私自改装车辆上路经营。如发现有非法改装上路的车辆，交警将联合相关部门坚决予以取缔。

无极法院邀代表委员和特邀监督员参与见证执行

大代表1人、政协委员1人、监督员1人、县有关媒体人员见证执行。

本次执行行动，无极法院共执结案件4件，拘传1人，执行到位金额6.8万元，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

谢敏辉 司嘉树

滦南两民警每天提前半小时的守护

每天6时30分，在滦南县第一实验小学门前滦南县公安交警大队电力岗，民警耿志兵和王震都准时到到达进行执勤，全力疏导交通，守护学生安全过马路。

耿志兵表示，第一实验小学门前这处斑马线没有信号灯，从这里过马路经常要穿梭在车流中，而学生上下学的时间又都接近早、晚高峰，电力岗民警

既要疏通车流，又要适时控制车辆，保障学生安全通过马路。所以，其他岗位7时前到岗，而电力岗要再早半小时。耿志兵欣慰地说，看到校园周边交通情况得到有效缓解，极大地保证了学生上下学期间的交通安全，家长更放心、学生更有安全感，他和王震心情特别舒畅。

桑思照 项中立



10月17日下午，高速交警鹰手营子大队民警走进承唐高速沿线安匠村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村民普及了饮酒后驾车、车辆超员行驶、行人上高速公路等行为的安全隐患及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提示村民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平安出行。图为民警在向村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刘家宁 摄

套用他人驾驶证 罚款记分拘留一样不能少

河北法制报讯（张美月）10月16日上午11时许，滦州公安交警大队茨榆坨中队民警在迁曹省道进行日常执勤，在对一辆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的驾驶证、行驶证进行核查时，发现其驾驶证已被记满12分，驾驶

证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超分、扣留。中队长高俊林立刻警觉起来，经进一步核查得知，驾驶人尹某某，准驾车型为B2，套用了刘某某准驾车型为A2的驾驶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

规定，对驾驶人尹某某准驾不符、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民警作出罚款2550元、驾驶证记25分、行政拘留15日并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凌晨街头民警救下“醉鬼” 一查原来是名“瘾君子”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郭世民）10月18日凌晨，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获鹿派出所巡逻民警在救助一青年男子时，本以为是个“醉鬼”，但其怪异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最终发现其原来是一名“瘾君子”。

当日凌晨1时许，获鹿派出所民警巡逻至石家庄市动物园附近路段时，发现一男子在路上行走时摇摆不定。虽夜深人静，但路上车辆不时驶过，该男子

犹如醉酒，十分危险。为了该男子的安全，民警主动停车上前救助。

救助中，民警发现该男子神情恍惚、语无伦次，像是醉酒，但身上却没有酒味。这引起了民警的怀疑，遂将其带回派出所。经查，原来民警救助的这名男子不是“醉鬼”，而是一名“瘾君子”。

该男子姓曹，曾因吸食毒品，被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处罚。随后，民警对其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呈阳性。面

对确凿的证据，曹某交代，其当晚与父亲发生争吵，心情烦躁，在家中偷偷吸食了冰毒后，从居住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某小区出来，沿槐安路一直往西走。用曹某的话说，他由于出现幻觉，鬼使神差、不知不觉来到了石家庄市动物园附近，如果不是民警发现，还不知道会出现什么后果。

最终，鹿泉警方依法对曹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为稳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切实加强辖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单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近日，涿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了专项检查。图为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重点场所内检查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配备到位、符合要求。

霍雨佳 摄

再婚30年丈夫去世，其房产存款被子女全部占有。法院认为——

遗产属夫妻共同财产 再婚老伴有权继承

□ 李瑶

武某某与丈夫钱某某于1991年3月再婚，各自的子女均已成年，晚年生活幸福安宁。今年2月，钱某某因病去世，留下两套房产和不少存款。全家人在对财产分配协商时，钱某某的儿子钱某甲、女儿钱某乙未与任何人商量，就将两套房屋门锁更换。年近80岁的武某某无房居住，沟通无果后只能由儿子接回家居住。与老伴相互陪伴30年，如今房屋闲置，老人却无处居住；银行存款70余万元，无人配合支取，没有生活

来源的武某某生活难以继，无奈将钱某甲、钱某乙告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二被告认为房子都是父亲单位的房改房，并且其中一套由儿子钱某甲一直使用，父亲曾说过赠与儿子，原告不能分割。存款也是父亲这么多年的积蓄，原告没有工作，全靠父亲养家，应该是父亲个人的财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原告不应该分那么多。

经过审理，法院认定登记在钱某某名下的两套房屋以及在钱某某名下的银行存款均为其与原告的夫妻共同财

产，其中一套房屋也仅是当初借给钱某甲结婚居住，后来由钱某甲一直出租收取租金，没有任何赠与的表示，被告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

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主办法官主持了多次调解，释明了各种法律关系与后果。最终在综合考虑原、被告实际生活需要与财产分割各方权益平衡的基础上，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大房子给予原告武某某，小房子给予被告钱某甲，原告一次性给付被告25万元，剩余的银行存款均归原告所有。

此案不仅使双方当事人的合法继承权均得到维护，免去房产评估等一系列鉴定程序，降低了诉讼成本，也使原告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在很多家庭中，特别是再婚重组的家庭中，双方各自的子女对老年人再婚持不同的态度，最终对财产争议颇大，引发长时间的纠纷。在此建议老年人，夕阳无限好，也要妥善处理“身后事”。在再婚前，最好能够对双方的财产作出明确规定；对“身后事”，要依法留有遗嘱或者进行公证，避免家人为财产对簿公堂。



近日，玉田县公安交警大队第一中队与该县实验小学联合开展了“大手牵小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民警在活动现场教授“小交警”指挥手势和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霍群丽 王志永 摄